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1)1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鄭美蘭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副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持。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
CB(1)413/11-12(01)號 議員就官立學校教師
文件 薪酬和僱用條款發出
(只備中文本) 的函件)

立法會 CB(1)420/11-12(01)及(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一名市民要求當局澄清《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退休安排的第二封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22/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就政府物流服務署一名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提出投訴的電郵所作的回應(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34/11-1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34/11-1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

(b) 2012年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

4. 委員察悉，各公務員職系職工會／員工協會將會獲邀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議項表達意見。委員同意，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數目而定，在有需要時可將"2012年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的議項延至2012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不反對上述安排。

III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立法會 CB(1)534/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FS08/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侍產假"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 CB(1)645/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就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提交的意見書)

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提供有薪侍產假予政府僱員的框架安排和主要元素。此項建議是行政長官在其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在2011年11月21日發出載述初步建議的諮詢文件，以透過既定渠道蒐集政府僱員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當局敲定提供有薪侍產假的安排時，會考慮在該1個月的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提到，該項措施的基本原則是在侍產假可帶來的裨益與審慎運用公帑之間求取適當平衡。當局預期會在2012年年中推行該項措施。

實施的日期和侍產假的日數

6. 王國興議員歡迎該項措施，並呼籲在本港全面推行有薪侍產假。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蒐集的部分公務員的意見，將此項措施提前至2012年1月1日實施，使配偶將於2012年上半年分娩的合資格男性政府僱員可享有此項福利。他又建議，有薪侍產假的日數應為7個工作天，因為預計此安排不會對財政和人手帶來重大影響。李卓人議員贊同有關的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為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提供7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以及加快為全港所有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葉偉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措施，但他呼籲當局早日

將措施付諸推行，並促請政府當局將此項福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全港所有僱員。

7. 譚耀宗議員贊同上述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公務員有薪侍產假，讓更多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可享有此項福利。他表示，當局應提供至少5個工作天的假期，並察悉部分工會要求將假期延長至7天。

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當局需時分析在諮詢員工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及訂定最終的運作安排，要由2012年1月1日起推行此項措施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制訂建議的細節，以期於2012年年中或之前推行此項建議。關於侍產假的日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參考部分本地私營企業和公共機構及若干鄰近經濟體系的現行做法，並考慮到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影響，認為3至5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為恰當。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相關意見，然後才敲定有關的建議。

9. 副主席問及當局會否就該等在此項措施生效前不久出生的嬰兒給予侍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合資格男性政府僱員的婚生嬰兒如預計會或實際上是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出生，他們即可享有有薪侍產假。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合資格的時間，使男性政府僱員在其嬰兒預計會或實際上是在實施日期之前8周內出生時，亦可享有此項福利。

可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

須為政府連續服務的最低年資

10. 對於所有在緊接婚生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周的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可享有侍產假，王國興議員表示歡迎，但他關注到，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合約並非為期連續超過40周，有關的措施將不會涵蓋他們。他強烈呼籲政府當局以體恤的態度和具彈性的方式，酌情批出有關假期予該等因合約期短

而未能符合所需年資要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此事。她表示，若按個別合約的基礎計算服務年資，而每份獨立合約的為期又較享有假期所需的連續服務最低年資為短，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會被不公平地剝奪該項福利。葉偉明議員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通常不會太長，因此他們大部分均不會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他關注到，政策局／部門會否藉着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來節省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成本。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發放薪金代替侍產假。

1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當局與政府僱員簽訂的每份僱傭合約均被視為分開和獨立的合約。然而，考慮到當局向女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分娩假的做法，政府當局擬考慮在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享有有薪侍產假的資格時，將他們按連續合約工作的年資總數計算在內。他強調，在決定會否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提供有薪侍產假不會是一項考慮因素。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透過向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來代替侍產假。

12. 李卓人議員反對當局在決定有薪侍產假的年資要求時，把侍產假與分娩假的安排相提並論。他表示，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均會有權按比例享有有薪年假，以及享有法定假日。因此，合理的做法是讓該等為僱主工作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譚耀宗議員認為，與分娩假有所不同，由於侍產假僅為期短短數天，因此當局或許無須參考分娩假的安排。他希望政府會採取相對靈活的準則，讓更多男性政府僱員可享有有薪侍產假的福利。

1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一些有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本地企業及公共機構通常會訂明若干最低服務年資要求，作為可享有此項福利的資格準則。考慮到此普遍的做法及當局就提供有薪分娩假所訂的年資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訂明連續服務40周的最低年資為可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是合理的做法。他重申，政府當局評估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時，會考慮將他們按連續合約服務的年資總數計算在內。

非婚生嬰兒

14. 李卓人議員察悉，香港現今年青一代的關係模式普遍是同居而不註冊結婚。鑒於有薪侍產假是一項對"家庭友善"的政策，其目的旨在鼓勵生育；而在若干情況下，同居關係會構成"事實上的婚姻關係"，他表示，當局應擴展侍產假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因同居關係所生的嬰兒。如有需要，可透過進行DNA測試確立初生嬰兒與申請假期的僱員的血親關係。至於因婚外關係所生的嬰兒，他認為不應就他們提供侍產假。

15. 吳靄儀議員就諮詢文件部分主要用語(例如"family-friendly practice")的中文譯文提出意見。她認為，該文件的中文譯文應清楚反映及表達英文本的涵義及內容。吳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婚生／非婚生嬰兒在法例下一直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為秉持公平的原則，同樣的情況亦應適用於有薪侍產假。考慮到多項不同法例(例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就"住戶"所採納的概念(即有密切關係的人士透過共同生活組成家庭)，而提供侍產假是旨在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她認為當局就此項措施作出考慮時，應以"家庭"作為基礎，無論父親／準父親是否與其分娩的伴侶合法成婚，以及不論其嬰兒是婚生／非婚生，他們均應獲准放取侍產假。吳議員關注到，規定只向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會否構成對非婚生嬰兒的歧視。

1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就非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他表示，提供侍產假的目的是讓父親／準父親能放取假期照顧其配偶及初生嬰兒。此措施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政策，與家庭和諧的核心價值息息相關。考慮到以婚姻關係作為家庭的基礎普遍為人所接納，政府當局認為，在推行此項建議的初期，就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會較為恰當。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擬議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徵

詢法律意見。關於DNA測試，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較為屬意就處理侍產假的申請制訂簡單的行政安排，無意引入有關的測試。

17. 譚耀宗議員亦認為，非婚生嬰兒的父親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的事宜可能會引起爭議。他亦對使用DNA測試確立男性僱員與初生嬰兒的血親關係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血親關係測試的收費可能昂貴，而進行此等測試亦可能會侵犯申請人的私隱。

18.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立法就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但對於把侍產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婚生嬰兒則有所保留，因為此做法或許會助長婚外關係，可能會破壞社會和諧。他堅持其觀點，認為應維護忠誠及信守婚姻盟約等價值。

政府當局

19. 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女性僱員所生的嬰兒無論是否婚生嬰兒，她們均會符合資格享有分娩假期，但侍產假卻只限婚生嬰兒的父親可享有。他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瞭解此措施不涵蓋非婚生嬰兒，會否有違平等精神及對非婚生子女構成歧視。李卓人議員亦關注到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同居伴侶及其初生嬰兒構成歧視。

2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提供分娩假，主要是讓女性員工懷孕及在分娩後恢復健康。與分娩假不同，提供侍產假是為了讓男性僱員放取假期照顧其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配偶，以作為一項"家庭友善"的措施。兩種假期的目的並不相同。

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

21. 李鳳英議員支持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以作為一項"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李議員察悉，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不會符合資格享有此項福利。她關注到，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政府承辦商／服務提供者的僱員的待遇存在

差異，而後者亦一直為政府提供服務。同樣地，只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對私營機構僱員並不公平，此做法會有損社會和諧。因此，李議員促請政府加快立法向全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她建議，政府應把提供侍產假訂為向服務提供者批出合約的其中一項準則，以及鼓勵資助機構／公共機構為其男性僱員引入侍產假。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應在所有資助機構／公共機構推行侍產假。

2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侍產假是公務員福利的一部分。由於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僱員並非政府僱員，故此侍產假不會適用於他們。儘管政府會致力帶頭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以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會另行就提供侍產假予全港所有僱員進行研究，並會在2012年首季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有自主權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在其員工的聘用條款決定採取任何"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事實上，部分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已有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放取侍產假的時間

23. 梁家驪議員察悉，一些本地的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規定，其員工放取有薪侍產假的時間，應由嬰兒出生前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至預產日期後6個月內不等。他建議，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應獲准在嬰兒預產日期前4周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6個月(而非8周)內放取侍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侍產假的目的是讓父親／準父親在其嬰兒出生前後及緊接其配偶分娩前後的時間放取假期，以便他照顧其初生嬰兒及配偶。考慮到侍產假的目的及分娩假的安排，當局認為，安排侍產假須在婚生嬰兒預產日期前4周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8周的期間放取，是恰當的建議。

提供有薪侍產假對資源的影響

24. 對於政府當局聲稱提供侍產假不會構成重大的人手和財政影響，李卓人議員深表關注。他擔心，此情況可能會為私營企業提供藉口，讓該等企業以需要額外資源為由，表示不能承擔侍產假所涉及的開支。他懷疑當局是否無須因此額外開設公務員職位。他又質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可否運用其現有資源悉數承擔因為發放超時工作津貼或聘用臨時員工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他認為，當局應額外分配資源，以確保部分政府僱員放取侍產假時能有效提供公共服務。李鳳英議員贊同上述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3至5個工作天的假期，不會引致重大的財政及人手影響。譚耀宗議員問及當局估計有多少男性公務員會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3年，每年約有2 700個男性公務員的嬰兒出生(即出生率約為2.7%)。

與懷孕相關的其他併發症

26.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流產或初生嬰兒有健康問題的情況下，當局會否給予僱員侍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獲註冊醫生發出分娩證明書後，當局會就胎死腹中的情況提供侍產假，但侍產假不會適用於流產或墮胎的情況。在流產或初生嬰兒健康出現問題的情況下，政府僱員可考慮放取他們本身的年假，以照顧其配偶。

27. 關於流產的情況，葉偉明議員不贊成當局不就此提供侍產假。他依然認為，男性政府僱員在其配偶流產時應獲准放取侍產假，讓他們可更悉心扶持其伴侶渡過困難的時刻。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流產或墮胎的情況出現時，女性政府僱員會獲准放取病假。如醫生證實某員工的配偶已分娩，即使不幸出現胎死腹中的情況，當局仍會批准有關的員工放取侍產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體恤及具彈性的方式處理此等情況。

28. 梁家驩議員提出一個假設的情況。他詢問，如一名男性政府僱員的妻子在該名僱員加入政

府工作後懷孕，但在他達到連續服務40周的服務年資要求前早產，該名僱員會否符合資格放取侍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政府當局考慮在諮詢期收集的意見後，會制訂行政安排，以因應各種特殊情況就個別個案處理侍產假的申請。

政府當局

29. 黃成智議員提到與早產有關的健康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其男性僱員在放取所有有薪假期後，放取無薪假期照顧其配偶及早產嬰兒。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不同政府部門(例如衛生署)進行統籌工作，為合資格放取有薪侍產假的男性政府僱員提供有關照顧嬰兒的訓練計劃或課程，讓他們學習在產前和產後支援其配偶的知識和技巧。

3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當局一直鼓勵政策局／部門管方優先考慮以照顧家庭為理由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倘若一名僱員已放取所有有薪假期，如情況許可，當局會考慮讓他預支假期。

IV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提交的文件
CB(1)534/11-12(04)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534/11-12(05) 號文件

3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各職系和職級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課程除外)。

國家事務培訓

32. 李卓人議員問及當局為公務員提供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察悉，此議題已在2011年11月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當局已在立法會CB(1)321/11-12(03)號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就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

《基本法》課程提供的摘要，供委員參閱。扼要而言，有關的培訓措施包括：在國家行政學院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的研習考察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的研習課程、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以及為新聘人員而設的國家事務本地課程等。在2011年，約6 000名公務員(包括政務主任及部門首長級人員)曾參加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當中超過5 000名公務員曾參加在本港舉辦的課程及講座，曾參加在內地舉辦的課程的公務員則少於1 000名。

33. 關於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提供的財政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10-2011財政年度，各政策局／部門使用約9億5,000萬元向不同職級、職系及服務範疇的公務員提供各項培訓課程。接受培訓的學員總人數約有542 000名。

34.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察悉，大部分海外培訓課程的重點主要是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行政等一般課題，而在內地舉辦的課程則旨在加強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及發展的認識和體驗。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因應員工的運作需要向他們廣為提供各種培訓機會。

為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特定培訓課程

35. 主席提到近日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出現的暴力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前線公務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可學習有關處理暴力行為所需的技巧及知識。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個別政策局／部門一直有為其員工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工作的要求及特定工作的需要。除了向所有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以配合全體公務員的一般培訓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透過公務員培訓處與各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提供顧問服務及針對性的支援，例如就培訓需要進行分析，發展部門培訓計劃，以及設計和籌辦特設課堂配合部門的特定培訓需要。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7日